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2〕2885 号）。

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兴业证券对国航远洋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1,1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5,540.7453 万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1,665.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

股数将扩大至 12,76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7,205.7453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9%。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数量 (股)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1,538	6 个月
2	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11,538	6 个月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	6 个月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家北交所慧选两	2,884,614	6 个月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2	6 个月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2	6 个月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6,930	6 个月
合计		33,300,000	-

4、配售条件

上述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订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7 名，分别为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NPWEU6H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84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 4#综合楼 509 房-K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金向国）
出资额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宋娜出资比例 97.14%； 金向华出资比例 1.43%； 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立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经核查，海南立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海南立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VT633。

经核查，海南立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鼎翰”）。北京鼎翰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60）。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海南立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金向国；根据海南立轩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海南立轩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北京鼎翰（注：北京鼎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国），海南立轩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国。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海南立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海南立轩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海南立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立轩出具的承诺函，海南立轩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海南立轩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C3E6U808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25U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翠翠
注册资本	3 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 30 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榕金海洋”）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榕金海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榕金海洋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榕金海洋的控股股东为福

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财政局。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榕金海洋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榕金海洋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榕金海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榕金海洋出具的承诺函，榕金海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榕金海洋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4月16日至205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情况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芮东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博芮东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博芮东方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52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博芮东方价值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SU384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博芮东方价值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芮东方价值15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U384。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博芮东方的控股股东为厦

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剑青。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博芮东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博芮东方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博芮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博芮东方出具的承诺函，博芮东方将以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博芮东方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59656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万家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万家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4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北交所慧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根据万家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万家基金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万家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万家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万家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家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万家基金以其管理的万家北交所慧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万家北交所慧选是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万家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A1T1M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 32-86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水上运输设备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易桥海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易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舟山易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舟山易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舟山易桥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易桥海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舟山易桥提供的说明文件，舟山易桥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璨。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舟山易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舟山易桥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舟山易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舟山易桥出具的承诺函，舟山易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舟山易桥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9438199M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注册资本	2,272,085,706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p>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p>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明阳智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明阳智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明阳智能的共同控股股东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Keycorp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吴玲、张瑞。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明阳智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明阳智能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明阳智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明阳智能出具的承诺函，明阳智能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明阳智能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5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兴业证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兴业证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兴业证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兴业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兴业证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兴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兴业证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兴业证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

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